

工作推进落实分工表

| | 工作事项 | 主要内容 | 时间节点 | 牵头部门 |
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--------------|--|
| 1 | 制定养老基本公共服务和服务供给主体的各项标准 | 出台居家和社区养老基本公共服务的软硬件标准。明确居家和社区老年照护机构分类和服务内容(上门照护机构、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护机构、长者照护之家等)。 | 2016年 2季度 | 市民政局、市卫生计生委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(市医保办) |
| | | 出台机构养老基本公共服务的软硬件标准。明确建设、配置等标准,规范公办养老机构严格按照标准建设运营。 | | 市民政局 |
| | | 制定存量公办养老机构调整计划和实施细则。对暂不符合机构养老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和规范进行管理的公办机构,制定具体调整计划和实施路径。 | | 市民政局、各区县政府 |
| 2 | 制定养老基本公共服务合格供应商监管规范 | 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,研究制定合格供应商的管理规范,包括考核评价机制、公示制度、监管处罚、合同治理等。 | 2016年 3季度 | 市民政局、市财政局、市发展改革委 |
| 3 | 建立老年长期护理保险制度 | 建立与老年照护统一需求评估相衔接的统一支付制度,探索建立老年长期护理保险制度。 | 2016年 4季度 | 市发展改革委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(市医保办)、市财政局、市民政局、市卫生计生委 |
| | | 推进建立与老年长期护理保险制度相衔接的商业保障计划。 | | 市金融办、上海保监局 |
| | | 积极开展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试点。 | | 市金融办、市地税局、上海保监局、市财政局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(市医保办) |
| 4 | 完善社区老年照护组织(机构)设立发展政策 | 制定社区服务机构延伸设立护理站及护理站发展助老服务的办法,鼓励社区老年照护服务组织服务链延伸。 | 2016年 2季度 | 市民政局、市卫生计生委、市工商局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(市医保办)、市社团局 |
| | | 完善社区生活照料、医疗护理组织设立和发展政策。 | | |
| | | 完善社区老年照护服务机构民非登记、工商登记流程。 | | |
| 5 | 制定养老基本公共服务的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(PPP)指引 | 明确格式合同范本,对PPP项目的招投标、价格管理、回报方式、服务标准、风险分担、信息披露、违约处罚、政府接管以及评估论证等规定,建立PPP项目监管体系。 | 2016年 3季度 | 市民政局、市发展改革委、市财政局 |

| | 工作事项 | 主要内容 | 时间节点 | 牵头部门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6 | 制定“十三五”合格供应商发展支持政策 | 研究制定“十三五”政府资金对养老基本公共服务机构设施建设、达标改造、服务采购的支持办法。 | 2016年 2季度 | 市发展改革委、市民政局、市财政局 |
| | | 建立政府与合格供应商的结算机制。 | | 市民政局、市财政局 |
| 7 | 稳步推进养老基本公共服务价格和财政补贴机制的联动改革 | 完善“补需方”机制。属于养老基本公共服务保障对象的老年人,经经济状况评估,符合财政补贴条件的,政府给予相应的居家、社区和机构养老服务补贴。在财政补贴政策上,加大对居家和社区养老倾斜。 | 2016年 2季度 | 市民政局、市财政局 |
| | | 建立健全保基本养老机构、购买养老床位、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项目价格形成机制和动态调整机制。 | | 市发展改革委、市财政局、市民政局 |
| | | 建立各级政府补供方补贴政策信息公开制度,取消不利于市场公平的补贴。 | | 市民政局、市财政局 |
| 8 | 优化本市养老基本公共服务考核方式 | 优化区县政府绩效考核方式,更加注重保障对象的保障覆盖,力争实现“应保尽保”。 | 2016年 3季度 | 市民政局 |
| 9 | 全市各区县全面推进老年照护统一需求评估工作 | 明确全市各区县全面推进老年照护统一需求评估的时间节点。 | 2016年 1月 | 市民政局 |
| | | 修订完善老年照护统一需求评估标准,完成与评估标准对应的评估信息系统。 | 2016年 1季度 | 市卫生计生委、市民政局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(市医保办) |
| | | 进一步整合资源和服务内容,制定与老年照护统一需求评估等级对应的服务清单和计划,明确服务内容、标准要求等。 | 2016年 3季度 | 市民政局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(市医保办)、市卫生计生委 |
| 10 | 优化养老服务机构投资管理机制 | 健全政府投资养老服务机构法人治理机制,强化出资人监管职责,形成政府投资养老服务机构章程范本。 | 2016年 4季度 | 市发展改革委、市财政局、市民政局 |